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836號

- 03 原 告 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崑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余宗光
- 07 被 告 楊峻賢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2月20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9萬5,512元及自113年11月 13 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訴訟費用3,2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29萬5,512元預供擔 17 保,得免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21 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原告派駐被告於○○○社區(下稱系爭社區)擔 22 任○○一職, 詎被告竟利用職務之便, 擅自將系爭社區給付 23 原告之113年6、7月份管理服務費41萬1,057元、113年3至8 24 月份電梯維護費6萬8,000元、兩筆水電維護工程費共1萬9,5 25 00元,合計49萬8,557元侵占入己,兩造遂於113年9月25日 26 議定由被告簽立切結書,並約定被告應按時還款,然被告未 27 依約還款,現尚積欠29萬5,512元餘款未清償,爰依民法侵 28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賠償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 29 告29萬5,51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31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 01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已提出存證信函、切結 書、報案證明單各1份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13頁),經核相 符,而被告未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,是被告對原告 04 之不法侵害事實甚為明確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,則原 告當可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29萬5,51 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(於113年1 07 1月18日寄存送達,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,見本院卷第2 7頁送達證書)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 09 延利息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0 條第1項第5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 11 條第2項規定,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 12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判決如主文(訴訟費用 13 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)。 14 3 中 華 民 114 年 月 6 15 國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鄭峻明 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

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
3

官

記

年

書

月

武凱葳

6

H

114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或

民

19

20

21

中

華